



消费品

HCT-202608-01

欧盟 PPWR 新规实施在即：企业合规指南与关键节点解析

2026 年 8 月 12 日，欧盟《包装和包装废弃物法规》（PPWR, (EU) 2025/40）将正式实施，取代执行多年的包装指令 94/62/EC。这标志着欧盟包装管控从“指令”转变为“法规”，对计划进入欧盟市场的企业提出了更直接、更严格的要求。

本文将严格按照 PPWR 各项条款的合规时间顺序，逐条解读企业需要做什么，帮助您分清轻重缓急，有序应对。

法规概览：核心要求与实施时间节点

序号	章节	要求	实施时间
1	Article 5 物质要求	铅、镉、汞、六价铬；PFAS, SCoC 关注物质	2026.8.12
2	Article 6 可回收要求	投放市场的所有包装均应可回收； 符合回收等级(2030.1.1 实施)	2026.8.12
3	Article 15 制造商义务	制造商信息标签、技术文件（附件VII）、符合性声明（附件VIII）	2026.8.12
4	Article 19 进口商义务	进口商信息标签	2026.8.12
5	Article 44 EPR	要求企业完成注册、申报及回收费用缴纳义务	2026.8.12
6	Article 7 塑料最低再生含量	10%—65%的最低再生塑料含量	2030.1.1 或更晚
7	Article 10 包装最小化	包装设计使其重量和体积减小到确保其功能所需的最小限度，同时考虑包装的形状和材质。	2030.1.1 或更晚
8	Article 12 标签要求	材料成分、关注物质、塑料包装的再生成分含量、生物基塑料成分、可重复使用包装。	2028.1.1 或更晚
9	Article 24 过度	填充组合包装、运输包装或电子商务包装的最大空	2030.1.1 或更晚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 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 400-0066-989

E-mail: hongcai@hct-test.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包装	隙率为 50%	
10	Article 11 & 29 可重复 使用包装	运输包装，或用于运输产品的销售包装需 2030 年起须 40% 为可重复使用包装，2040 年起须达到 70%。 组合包装和饮料包装至少 10% 可重复使用。	2030.1.1

关键要求详解

一、2026 年 8 月 12 日起实施（部分管控条款设置分阶段升级要求）

1. 物质要求（Article 5）——2026 年 8 月 12 日起适用

- (1) 所有包装通用要求：铅、镉、汞、六价铬总和不超过 100 mg/kg；
- (2) 减少关注物质（SCoC），清单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发布；
- (3) 食品接触包装特殊要求：

单一 PFAS 限值（不含聚合物） ≤ 25 ppb，

PFAS 总和限值（不含聚合物） ≤ 250 ppb，

总氟含量限值（含聚合物） ≤ 50 ppm。

根据欧盟委员会指南：总氟含量 ≤ 50 ppm 即可判定符合 PFAS 要求。

重要提示：2026 年 8 月 12 日后，食品接触包装中的 PFAS 限制将直接执行，不设库存过渡期。即 2026 年 8 月 12 日之后投放市场的包装必须合规，此前投放的可继续销售，无需召回。

2. 可回收要求（Article 6）

(1) 第一阶段：可回收性要求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所有包装必须可回收。协调标准：EN 13430:2004。

(2) 第二阶段：可回收性能等级

2028 年 1 月 1 日前：制定回收设计标准和可回收性能等级。

2030 年 1 月 1 日起：达到 A 级（95%）、B 级（80%）或 C 级（70%）。

2038 年 1 月 1 日起：达到 A 级或 B 级。

豁免情形：药品直接包装、医疗器械敏感塑料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包装、婴幼儿食品及特殊医用食品接触敏感包装、轻质木材、软木、纺织品、橡胶、陶瓷、瓷器、蜡制成的销售包装。

3. 制造商义务（Article 15）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E-mail:hongcai@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 (1) 投放合规：仅可投放满足（如适用）物质限值、可回收、再生料占比、包装最小化、重复使用、标签要求的包装产品。
- (2) 文件管理：上市前完成合格评定，编制技术文件（TD）与符合性声明（DoC）；一次性包装资料留存 5 年，可重复使用包装留存 10 年。
- (3) 产品识别标识：包装标注型号、批次或序列号等识别信息；包装无法印刷时，随附文件载明相关信息。
- (4) 企业信息标注：在包装或数字载体上标注企业名称、注册商号或商标、邮政地址，尽可能补充电子联系方式；无法直接标注的，可通过随附文件提供。

重要提示：制造商判定规则如下：

- (1) 销售包装、组合包装：一般为产品品牌方；
- (2) 运输包装、服务包装、初级产品包装：包装制造企业。但此类包装上明确标有使用者的名称或商标，则使用者被视为制造商；
- (3) 进口商/经销商以自有商标投放或修改包装影响合规性时，进口商/经销商视为制造商。

4. 进口商义务（Article 19）

包装上标明进口商名称和注册商号或注册商标，以及可联系到的邮政地址和电子联系方式；无法直接标注的，可通过数字载体或随附文件提供。

5. EPR 生产者责任延伸（Article 44）

EPR 注册的义务主体为 PPWR 法规定义的生产者。对国内企业而言，一般仅通过电商模式直接向欧盟销售者销售产品时，才会被认定为 PPWR 下生产者；其余经营场景通常不归属该范畴。生产者具体判定规则如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E-mail:hongcai@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二、2028 或 2030 年起或更晚实施

1. 塑料最低再生含量（Article 7）——2030 年 1 月 1 日起或更晚适用

包装类型	2030.1.1 或更晚目标	2040.1.1 目标
以 PET 为主成分的塑料接触敏感包装（一次性塑料饮料瓶除外）	30%	50%
PET 以外的塑料接触敏感包装（一次性塑料饮料瓶除外）	10%	25%
一次性塑料饮料瓶	30%	65%
以上除外塑料包装	35%	65%

豁免情形：

- (1) 人用/兽用药品直接包装及必要外包装；
- (2) 医疗器械接触敏感型塑料包装；
- (3) 可堆肥塑料包装；
- (4)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塑料包装；
- (5) 婴幼儿食品及特殊医用食品接触敏感包装；
- (6) 塑料部件占包装总重量的比例不足 5%。

2. 包装最小化（Article 10）——2030 年 1 月 1 日起或更晚适用

- (1) 要求： 包装重量和体积缩减至保障功能所需的最低限度。
- (2) 禁止投放市场：采用双层壁、假底、多余夹层等仅为夸大产品视觉体积的结构设计。
- (3) 豁免情形：
 - ① 该包装设计在 2025 年 2 月 11 日前已受外观设计或商标权保护，且执行本条款会改变其独特性或商标的区分功能；
 - ② 受欧盟地理标志或质量计划保护。
- (4) 评估方法： 2027 年 2 月 12 日前，欧盟委员会将制定或更新协调标准，在此之前可参考 EN 13428:2004。

3. 标签要求（Article 12）——2030 年 1 月 1 日或更晚起适用

标识内容	实施时间	实施法案	豁免
材料成分的信息	2028.8.12 或实施法案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2026.8.12	不适用于运输包装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E-mail:hongcai@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以较晚者为准)	前发布	或属于押金回收系统的包装，电子商务包装除外
含关注物质的包装	2028.8.12 或实施法案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以较晚者为准)		/
可重复使用包装	2029.2.12 或实施法案生效之日起 30 个月 (以较晚者为准)		/
塑料包装的再生成分含量	2028.8.12 或实施法案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以较晚者为准)		/
生物基塑料成分	2028.8.12 或实施法案生效之日起 24 个月 (以较晚者为准)		/

提示：2028 年 8 月 12 日之前，制造商可自愿采用 97/129/EC 对包装材料的成分构成进行标识

4. 过度包装限制 (Article 24) ——2030 年 1 月 1 日起或更晚适用

- (1) 空隙率要求：组合包装、运输包装或电商包装最大空隙率不超过 50%。
- (2) 计算方法：空隙 = (包装总体积 - 内部销售包装体积) ÷ 包装总体积。
- (3) 2028 年 2 月 12 日前通过实施法案，建立空隙率的计算方法。

提示：所有填充材料（碎纸、气垫、气泡膜、泡沫等）占据的空间均计为空隙。

5. 可重复使用包装 (Article 11 & 29) ——203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 2030 年 1 月 1 日起，运输包装或用于运输产品的销售包装（包括通过电子商务分销的产品所使用的包装），包装总量中至少 40% 为可重复使用包装；自 2040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 70% 为可重复使用包装。
- (2) 2030 年 1 月 1 日起，组合包装和饮料包装至少 10% 可重复使用。
- (3) 2027 年 2 月 12 日前，通过实施法案，补充法规并划定主流可重复使用包装最低轮换次数。

三、应对建议

1. 厘清包装制造商、进口商、生产者三类主体身份，清晰划分制造商、进口商法定义务与 EPR 注册责任。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E-mail: hongcai@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2. 尽快完成化学物质合规评估，重点落实重金属、PFAS 相关检测工作。
3. 在包装设计与生产前置阶段纳入可回收性相关要求，规避后期大规模整改成本。
4. 包装制造商提前编制技术文件、符合性声明模板，保障可及时出具各类合规证明。
5. 提前梳理包装识别信息、制造商及进口商主体信息，按要求完成包装标识印制。
6. 未来 2-3 年内将陆续出台配套实施法案、授权法案，需持续跟踪法规更新动态。

HCT 解决方案：

沃特虹彩深度解读 PPWR 法规全套要求，可为企业提供有害物质检测、技术文件与符合性声明 (DoC) 编制指导、标签标识指导等合规服务，全方位护航企业包装出口合规。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

网址：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E-mail:hongcai@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号天基工业园B栋

